

信息披露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4-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年6月20日
回购期限	自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18日
回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回购数量	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15,000万股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2.0000元/股
回购期限	自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18日
回购数量	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15,000万股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2.000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回购期限	自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18日
回购数量	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15,000万股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2.000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截至2024年6月19日,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正在按照原定计划推进,无变更事项。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非公开发行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5

在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2024年6月1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日前,公司已累计归还逾6,000万元资金至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39

截至2024年6月19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3,181,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洪杰先生股份质押续期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4,91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55%,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股份质押续期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7日,洪杰先生将其持有的9,9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24年2月1日,洪杰先生就上述9,940,000股办理了3,500,000股的质押续期手续。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近日,洪杰先生与海通证券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续期,涉及到延期购回及补充交易等手续,续期后到期日为2025年6月18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债权人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通证券	3,500,000	自2024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	海通证券	0.62%	6.8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截至2024年6月19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对象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长久”)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向吉林长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吉林长久提供担保额度共计7,000万元。

3. 担保期限是否有异议:否

4.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5. 担保风险概述

为了满足吉林长久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吉林长久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涉及的授信事项包含在上述议案内,已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信息及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长久”)

注册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新区东乡岗村(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守军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1-12-2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事项

1. 担保范围:吉林长久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吉林长久100%股份。

2.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吉林长久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同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的授信金额:共计2,000万元

三、其他事项

1. 吉林长久为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吉林长久100%股份。

2. 吉林长久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吉林长久100%股份。

3. 吉林长久为吉林长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同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的授信金额:共计2,000万元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长久”)的控股股东,且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林长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与业务均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高度相关性,且吉林长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与业务均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高度相关性,且吉林长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与业务均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高度相关性。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吉林长久提供担保,有利于吉林长久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涉及的授信事项包含在上述议案内,已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7.54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25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2.45%,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0%,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三)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四)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六)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七)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八)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九)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十)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55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15,000股。

一、回购对象及范围

1. 本次回购对象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85,000股;本次回购对象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5,000股。

2. 本次回购对象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85,000股;本次回购对象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5,000股。

二、回购价格的确定

1. 本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授予价格-授予价格×20%;本次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授予价格-授予价格×20%。

三、回购数量的确定

1. 本次回购数量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比例;本次回购数量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比例。

四、回购实施程序

1. 本次回购实施程序:公司根据回购对象及范围,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回购实施时间

1. 本次回购实施时间:自2024年6月19日起,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回购对象及范围,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回购对象及范围,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23号

截至2024年6月19日,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变更原因:原会计师事务所因业务调整,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1.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影响

1.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审计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截至2024年6月19日,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2. 本次权益分派方式:现金分红。

3. 本次权益分派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二、权益分派的时间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24年6月25日。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5日。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权益分派方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权益分派方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24号

截至2024年6月19日,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时间:2024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

3. 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西路238号二号楼会议室

4.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

二、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当日收盘后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4日上午9:00至下午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4日上午9:00至下午15:00。

3.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8.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9.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0.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截至2024年6月19日,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1.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根据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公式,结合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回购对象及范围,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计算

1.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计算公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前收盘价-每股派息)×(1+回购股份变动比例)。

2.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计算结果: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80元/股(含)。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后,公司将根据回购对象及范围,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后,公司将根据回购对象及范围,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